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2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1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行政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0年10月26第124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8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8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民族、民權、國家發展基金會就 110 年 7 月至 9 月支出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0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0 年 8 月份經費需求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七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0 年 9 月份經費需求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名下八德大樓 7 樓租約換約案申請增列及動支 110 年第四季預算退還承租戶押金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退還承租戶押金 76 萬 2,180 元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「強化營運管理工作---終身學習中心電子發票購置費」、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及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計 1 億 7,624 萬 2,632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

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三、民族基金會申請法律服務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法律服務費用 217 元。

討論事項四、民權基金會申請法律服務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法律服務費用 217 元。

討論事項五、國家發展基金會申請法律服務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法律服務費用 216 元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林森大樓貸款轉貸案，提請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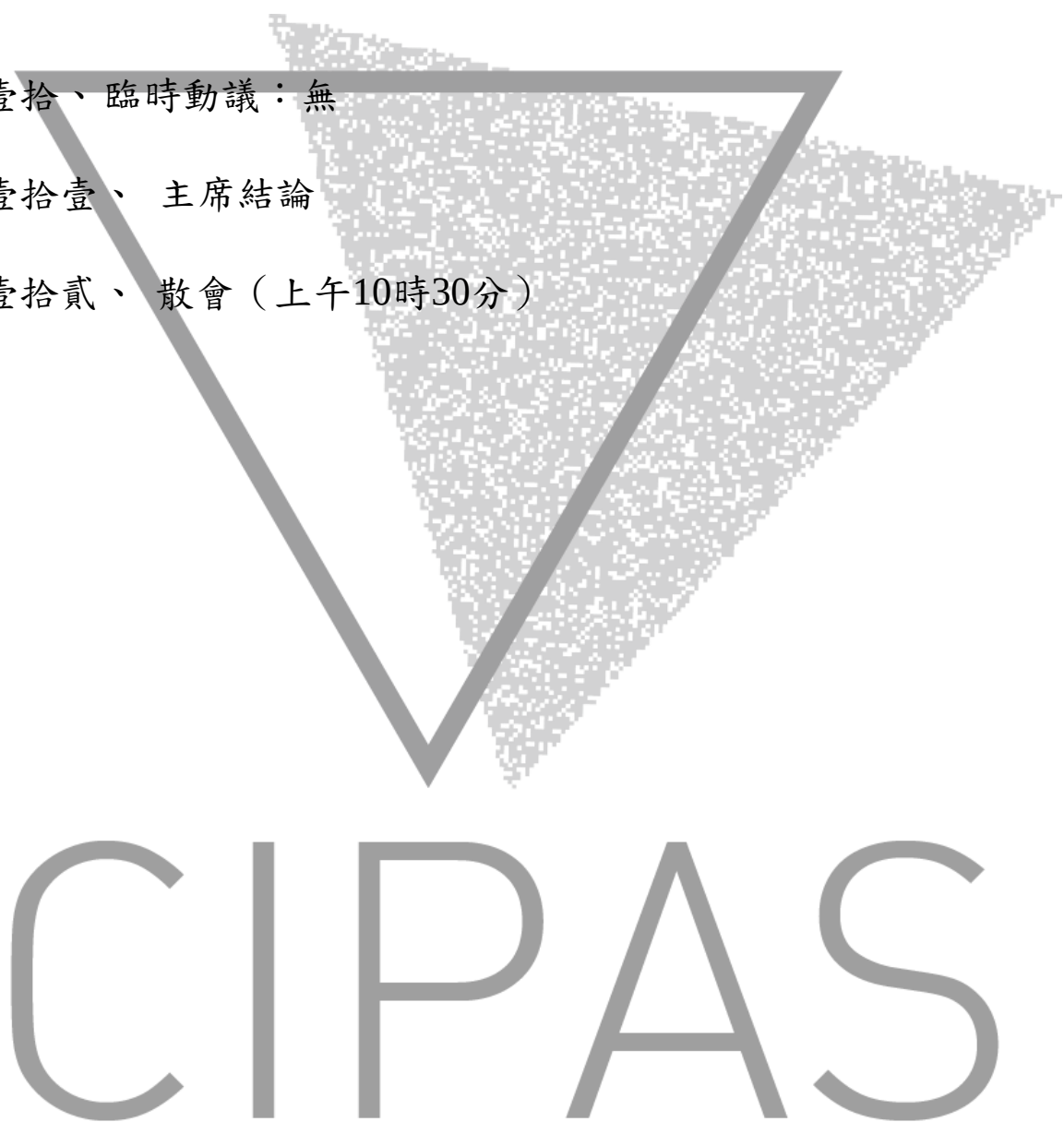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0時30分）



CIPAS